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9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廖正井 柯建銘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曾巨威 王廷升 顏寬恒  
吳宜臻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陳明文 蕭美琴 黃偉哲 周倪安 賴士葆 薛 凌 黃昭順  
邱志偉 許添財 鄭天財 吳育仁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廖國棟 賴振昌  
邱文彥 吳育昇 蔣乃辛 簡東明 林滄敏 陳亭妃 楊瓊瓔 葉津鈴 蘇清泉  
潘維剛 陳怡潔 徐欣瑩 李俊偉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江惠貞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5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林輝煌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 周章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玲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施良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刑泰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志榮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劉俊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費玲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瑞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金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涂達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和村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本次會議有委員高志鵬、廖正井、柯建銘、呂學樟、林鴻池、李俊俤、陳明文、尤美女、曾巨威、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維剛、林滄敏、王廷升、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 - 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李俊偉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 至 37% 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提案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 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 指定支付金額	合 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 第 96 項 法務部 1,9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3,115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4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6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2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億 2,86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9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3,0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6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87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8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45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48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620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7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24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9,7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5,23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580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4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60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44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37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37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調查局 8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08 項 法務部 10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廉政署，無列數。
-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41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08 項 法務部 3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11 項 廉政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調查局 18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二)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李俊偉

- 第 105 項 法務部 4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司法官學院 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08 項 廉政署 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3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7 萬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3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調查局 89 萬 1,000 元，照列。

### 三、歲出部分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本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尤美女 林鴻池  
王廷升

(二)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2.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3.鑒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4.2012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2007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5.104 年度檢察業務項編列預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 / 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 完善定罪小組 )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

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1 項 法務部 17 億 5,2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496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復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法務部共計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截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已近 5 年，仍有 56 案(約占 21%)，其中法律案 43 案、命令案 12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尚未修正。

經查法務部於各項法規問題研究計畫，編列相關人權業務推動費用合計 391 萬 3,000 元，然兩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法務部配合修正腳步緩慢，請法務部提出兩公約相關修正立法與時程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曾巨威 廖正井

(二)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取得與人民權益攸關之資料均應主動公開。法務部保護司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歷年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惟捐助金額用於何處、業務資訊及財務資訊，不論於更保、犯保之網站，乃至法務部網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均為一片空白，違反立法院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通案決議，亦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侵害人民對公共事務監督之權利。爰請法務部將業務上所得之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報告、預決算書、規範等等政府資訊依法公開後，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三)按行政院於 103 年第 9 次治安會報後發布新聞稿，其中法務部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況時表示，目前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據報載，現場有官員表示，雖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已遣返了 370 人，但國人特別關心之指標性罪犯如陳由豪等大咖至今未能遣返，所以民眾沒甚麼感覺。另明星柯震東在中國吸毒遭逮捕，卻未通報我方，也引發爭議。

再查法務部 104 年預算案及 103 年之赴中國報告，其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之內容多為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之工作會晤，考察及交流中國打擊人口販運、民生犯罪(如食品安全)等刑事案件偵辦實務，及具體個案交流意見等，難以看出與法務部面臨之上述 5 項挑戰關連何在。從而，實難想像赴中考察對於我國政策之擬定有何助益。

爰請法務部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維護自大陸取證程序之合法正當及重點打擊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成效，以落實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四)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五)法務部主管「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有關「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0279 一般事務費」分別編列入權業務 51 萬元及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340 萬 3,000 元，合計 391 萬 3,000 元。惟查，依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5 年，各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修正者仍有 56 案，亟待積極辦理，基於法務部負有統籌業務之責，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之道，並廣續追蹤督考，務求儘速完成，以符合兩公約有關

人權保障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李俊偉

(六)法務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法務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420 萬 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開會及談判等 22 項出國計畫，較 103 年度增加 3 萬元。然檢視法務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國外旅費所涉出國計畫變動幅度甚大，以 102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僅 12 項，其中取消原出國計畫高達 10 項，變動幅度甚大，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即已取消 6 項及新增 4 項出國計畫，顯示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盡審慎覈實，出國計畫管控機制實有強化空間。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應嚴謹覈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37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05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14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肅貪作為，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二)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廉政署預算總說明揭示之關鍵策略目標二：「確立乾淨政府」(頁 7) 其中關鍵績效指標 3「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衡量標準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然而，根據月前廉政署提出的預算解凍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已完成修正草案，即將陳報行政院，研處階段已近尾聲，如今將「此二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作為衡量標準，似過於寬鬆，爰請廉政署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加入其他法案如揭弊人保護法、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規劃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 由於海外帳戶時常成為鉅額貪污所得之最佳藏匿處，因此若欲追討鉅額貪污所得，必須進行跨境合作，由於我國並非反腐敗公約之締約國，欲依照公約規範取得國際協助往往不易，爰此應致力於加入與資產追回有關之國際組織、尋求

各項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力求於執行面成功發現並確認犯罪資產之所在，此外，更亟需須於法律面上建構充分法律依據進行該資產之扣押及沒收。然而，廉政署預算書未載明追討貪污所得之具體工作目標與進程。爰請廉政署規劃強化貪污犯罪追討之相關政策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三)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廉政署主要執掌業務為防貪、反貪、肅貪，且為全國政風單位之最高主管機關，亦應採取積極態度進行具實際效益之廉政宣傳。然審視過往廉政署所規劃之宣導工作，包括「廉政路跑嘉年華」、「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等，除與廉政業務宣傳之關連性不高外，也容易流於口號而無實際內涵，以致於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排名雖略有進步，卻有超過八成民眾對政府肅貪作為不滿意。爰請廉政署研擬廉政宣傳改善方法，納入檢舉管道、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有助於增進揭弊誘因之資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7 億 7,15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2 億 1,872 萬 5,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來少年矯正機關管理疏失事件頻傳，如誠正中學收容人遭筆撬腳指甲之方式凌虐、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人猝死等，又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共計 6 案，其中多為少年矯正機關，包括：

(1)矯正中學部分：未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且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又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矯正成效不彰；再者，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未依《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

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等。

(2)少年輔育院部分：桃少輔超額收容長達三年，甚至超收逾 20%，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每班均超過法定人數上限，桃少輔甚至超過一倍，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等。

爰請矯正署會同相關單位，規劃及提出少年矯正機構前揭各項問題之改善措施，包括配置專任專業之教學、輔導及輔導就業人力，並具體檢討改善「少輔院及矯正學校雙軌並行」模式衍生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鑑於各監所性侵害、性霸凌案件頻傳，嚴重侵犯人權，於人身自由受監禁下難以自保或尋求救濟保護，多數矯正機關迄今仍未積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提供性侵害及性霸凌受害人之後續協助措施，包括：事件發生後加害人應調離受害人原房，並提供專業之心理輔導諮商及法律諮詢扶助等服務；也多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對受收容人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性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等。爰請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檢討修訂「各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函知各監所，並納入對各監所之考核評鑑列管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辦理情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5,14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11 億 1,543 萬 7,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年行政執行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金額，截至 103 年 7 月底，個人為 590 人、法人 179 人，共計 769 人，待執行金額約 1,414 億餘元，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足以顯示執行業務處理不佳。

故請行政執行署提出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曾巨威 廖正井

2.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編列 11 億 1,543 萬 7,000 元，為 13 個分署依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提高執行績效，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前項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考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情形，並進行追蹤與列管。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列管之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414 億元，佔全部待執行金額 2,277 億餘元之 62%，且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金額頗鉅。爰此，提案要求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應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俾迅速實現公法債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 儘管行政執行署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一禁奢條款，並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惟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案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未結案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案數僅佔總受理件數之 26%，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提出減少未結案率及待執行金額率之相關措施，並研擬《行政執行法》之相關修法，納入包括公佈滯欠大戶名單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億 2,38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3,110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18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16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6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35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57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0,47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22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7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5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6,798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0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36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5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8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864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3,9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4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7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4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8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9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7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3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4 億 8,520 萬 6,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